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福州市茶亭公园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服务

备案编号：CGXM-2025-350101-01873[2025]00379

项目编号：[350101]FJGRX[GK]2025001

采购人：福州市茶亭公园管理处

代理机构：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05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福州市茶亭公园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5-350101-01873[2025]00379**

2、项目编号：**[350101]FJGRX[GK]2025001**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合同包1。

节能产品：不适用本项目合同包1。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合同包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10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州市茶亭公园管理处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群众路23号

邮编：350000

联系人：徐榕珍

联系电话：0591-83346996

12、代理机构：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前岐路7号香缇郡(四区) (地块四) S6#楼5层06商业（六一北路福建海峡银行正对面）

邮编：350000

联系人：林凌英

联系电话：17268334131

附1：账户信息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56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56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15,600.00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 1 | 福州市茶亭公园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服务 | 3.00 | 1,560,000.00 | 年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采购包1:

(1) 报价要求: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 1 | 福州市茶亭公园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服务 | 年 | 元 | 1,560,000.00 | 总价 | 无 |

(2) 报价明细要求:

福州市茶亭公园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服务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 1 | 福州市茶亭公园绿化养护服务 | 福州市茶亭公园绿化养护服务 | 年 | 元 | - | 总价 | 无 |
| 2 | 福州市茶亭公园环卫保洁服务 | 福州市茶亭公园环卫保洁服务 | 年 | 元 | - | 总价 | 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1名 |

| | | |
|-------------|------------------------------|---|
| 6 | 1 2. 2 | <p>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p> <p>（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p> <p>（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p> <p>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p> <p>投标人评标总得分（FA）相同，则按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及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p> <p>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p> <p>无</p> <p>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p> <p>（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p> <p>采购包1：1名</p> |
| 7 | 1 3. 2 | <p>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p> |
| 8 | 1 5. 1- (2) | <p>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p> |
| 9 | 1 5. 4 | <p>招标文件的质疑</p> <p>（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p> |
| 1 0 1 | 1 6. 1 | <p>监督管理部门：福州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p> |
| 1 1 1 | 1 8. 1 | <p>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p> <p>（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p> <p>※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

| | |
|--------|--|
| 1 2 | <p>其他事项:</p>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以中标通知书上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采取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 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 100万元(含)以下部分按 1.50%; 100万元-500万元部分按0.8%。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电汇、汇票或现金等付款方式缴纳。开户名: 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温泉支行, 银行账号: 154386012</p> <p>(2)其他:</p> <p>A.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无效投标及废标条款: 以下为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或废标的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各章节, 请各投标人认真查看对照。①投标报价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最高限价”条款规定的。②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条款规定的。③出现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9.2、9.3、9.4、9.5、9.6、9.7、10.6、10.8、10.9、10.12无效投标规定的。④出现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1.3、1.4、6.2、6.3、6.4、6.7、6.9无效投标规定的。⑤出现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7、评标方法和标准”无效投标规定的。⑥出现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标示的内容为负偏离的。⑦出现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无效投标规定的。⑧明显不符合技术和 服务要求的为无效响应。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为无效响应。B. 无供应商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C.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规定,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现场方式(需同时递交PDF版本的质疑函电子版); ②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 办公室; ③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 0591-83326191; ④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 福州市晋安区六一北路龙湖盛天香缇郡四区S6栋505室。⑤质疑人递交质疑函时还应出具质疑人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文件(体现查看时间或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查看时间或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为准】。</p> |
| 备注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 <p>(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 将招标文件</p> <p>无</p> <p>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p> <p>无</p> <p>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 应以增列内容为准:</p> |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远程参与开标流程及注意事项：①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投标人可远程线上解密（相关操作手册可查看福建省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指南），现场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请携带CA证书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选择携带CA证书并由代理机构进行解密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否则不予接收。投标人选择远程线上解密的，无须将CA证书送至开标地点。②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参与开标流程，并按规定在相应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③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环境状况良好，在操作过程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流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④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定签到情况，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

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自行放弃投标。⑤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当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 签章开放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⑥ 远程解密及远程签章的开放起始时间均在开标过 程中临时开启，远程解密环节的解密时限规定为30分钟，远程签章环节的签章时限规定为10分钟，请投标人务必密切 关注实时开标流程，并根据流程在系统内按时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修改。

(2) 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 ① 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 ② 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

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 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投标函”；
-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 | |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 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 有关信息由 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不进行评标。同时, 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 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 由 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 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 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提高采购效益, 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 有关信息由 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 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 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 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 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 将取消其评委资格, 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 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 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 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 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 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情形 | 明细 |
|------|------------------------------------|
| 其他情形 | 在技术评审时, 上传的内容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 |
| 其他情形 |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商务符合性

| 情形 | 明细 |
|------|--|
| 其他情形 | 在商务评审时, 上传的内容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 |
| 其他情形 | 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商务要求出现负偏离或保留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 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 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 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 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 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国瑞信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10.00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 = （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技术项（ $F2 \times A2$ ）满分为75.0000分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 A1.技术和服务响应情况 | 24.00 | 是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各项技术要求的逐项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24分，其中带“★”的技术指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余技术指标（共计8项），每负偏离1项扣3分，正偏离不加分。 |
| A2.日常绿化养护实施方案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日常绿化养护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具体日常养护实施方案以及年度安排计划；②具体日常养护范围内现场管理人员的分工安排；③具体日常养护范围内作业工人的组织分工分组安排），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内容所包含的要点齐全、详实，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方案合理，内容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具有可操作性，但内容阐述简略未详细展开的得2.9分；方案合理但内容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2.8分，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 | | |
|-----------------|------|---|--|
| A3.园区开花植物养护专项方案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全园区域开花植物、花境及荷花养护专项方案情况（至少包括茶亭公园当家花旦荷花、福建山樱花、茶花、紫藤等开花植物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及花期、花量调控等方面），由评委进行评议:方案合理，内容所包含的要点齐全、详实，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方案合理，内容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具有可操作性，但内容阐述简略未详细展开的得2.9分；方案合理但内容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2.8分，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A4.大型树木养护专项方案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全园区域大树修剪、古树名木养护（除大型修剪外）专项方案情况（至少包括大树日常修剪安全作业管理、机械设备投入、修剪计划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内容所包含的要点齐全、详实，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方案合理，内容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具有可操作性，但内容阐述简略未详细展开的得2.9分；方案合理但内容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2.8分，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A5.水肥专项方案 | 3.00 | 否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水肥安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具体浇水工作安排；②具体施肥工作安排；③具体绿地防洪排涝的工作安排），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内容所包含的要点齐全、详实，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方案合理，内容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具有可操作性，但内容阐述简略未详细展开的得2.9分；方案合理但内容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2.8分，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A6.病虫害防治专项方案 | 3.00 | 否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病虫害防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分析绿地常见病虫害及非洲大蜗牛、登革热的易发情况；②绿地常见病虫害及非洲大蜗牛、登革热的详细预防和治理方法；③绿地常见病虫害及非洲大蜗牛、登革热的防治队伍的组织安排和机械使用安排），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内容所包含的要点齐全、详实，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方案合理，内容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具有可操作性，但内容阐述简略未详细展开的得2.9分；方案合理但内容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2.8分，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 | | |
|-------------------|------|---|--|
| A7.日常环卫保洁实施方案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可行的日常保洁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具体日常保洁实施方案以及年度安排计划；②具体日常保洁范围内现场管理人员的分工安排；③具体日常保洁范围内作业工人的组织分工分组安排），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内容所包含的要点齐全、详实，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方案合理，内容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具有可操作性，但内容阐述简略未详细展开的得2.9分；方案合理但内容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2.8分，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A8.垃圾分类、清运方案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垃圾分类、清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公园垃圾（含绿化垃圾、少量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等）的清理消杀时间次序、②公园垃圾分类标准、③临时垃圾收集点设置、④分类收集清运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内容所包含的要点齐全、详实，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方案合理，内容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具有可操作性，但内容阐述简略未详细展开的得2.9分；方案合理但内容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2.8分，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A9.公厕管理方案 | 3.00 | 否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公厕管理方案（包括公厕人员管理制度及保洁人员配备、保洁工具、清洁药品、洗手液和厕纸等物品配备、化粪池清理、公厕维修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内容所包含的要点齐全、详实，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方案合理，内容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具有可操作性，但内容阐述简略未详细展开的得2.9分；方案合理但内容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2.8分，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A10.公厕及自有设施维护管理方案 | 3.00 | 否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公厕及自有设施维护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施维护管理内容及服务质量标准、人员配置情况、岗位职责、设备设施运行维修、维护计划、处置响应保障方案、巡查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内容所包含的要点齐全、详实，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方案合理，内容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具有可操作性，但内容阐述简略未详细展开的得2.9分；方案合理但内容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2.8分，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 | | |
|------------------|------|---|---|
| A11.管护服务重难点分析及措施 | 3.00 | 否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管护服务重难点分析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管护服务的重难点分析、②解决措施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内容所包含的要点齐全、详实，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方案合理，内容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具有可操作性，但内容阐述简略未详细展开的得2.9分；方案合理但内容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2.8分，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A12.过渡期交接方案 | 3.00 | 否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过渡期交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就位；②设备就位；③项目清单、材料交接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内容所包含的要点齐全、详实，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方案合理，内容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具有可操作性，但内容阐述简略未详细展开的得2.9分；方案合理但内容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2.8分，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A13.安全生产保障方案 | 3.00 | 否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生产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劳保用品；②作业车辆设备安全操作规程；③安全作业流程；④库房安全有毒易燃易爆安全管理方案；⑤员工安全管理及维保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内容所包含的要点齐全、详实，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方案合理，内容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具有可操作性，但内容阐述简略未详细展开的得2.9分；方案合理但内容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2.8分，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A14.应急预案 | 3.00 | 否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公园重大活动；②节假日；③强台风、特大暴雨、极端天气；④公共卫生防控的清扫保洁工作、绿化养护作业、设施维护分级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内容所包含的要点齐全、详实，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方案合理，内容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具有可操作性，但内容阐述简略未详细展开的得2.9分；方案合理但内容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2.8分，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 | | |
|--------------|------|---|---|
| A15.突发状况应急措施 | 3.00 | 否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关于群众投诉、媒体曝光、12345、数字城管件、110投诉及作业过程中造成工作人员、游客受伤或群体事件等突发状况的处理措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内容所包含的要点齐全、详实，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方案合理，内容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具有可操作性，但内容阐述简略未详细展开的得2.9分；方案合理但内容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2.8分，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A16.人员培训方案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专业技能培训；②岗位安全培训；③文明礼仪培训；④消防安全培训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内容所包含的要点齐全、详实，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方案合理，内容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具有可操作性，但内容阐述简略未详细展开的得2.95分；方案合理但内容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2.9分，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A17.缺编、空岗管理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缺编、空岗管理（包括但不限于：①岗位需求情况；②招聘与选拔；③人员调配；④管理制度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内容所包含的要点齐全、详实，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方案合理，内容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具有可操作性，但内容阐述简略未详细展开的得2.95分；方案合理但内容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2.9分，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

| | | | |
|-----------|------|---|--|
| A18.项目负责人 | 3.00 | 是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驻项目经理（1人）：①具备园林绿化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具备园林绿化专业中级职称的得0.5分；②具有与本次招标同类项目从业经验【包含：城市道路绿化养护或城市公园、景区绿化养护项目】的每提供1份证明材料得1分（最多提供2份，得2分），本项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该项目项目经理的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复印件、相关从业经验证明材料（标有该名项目经理姓名的项目合同文本复印件及其从业经验列表，表中应注明：项目名称、合同时间、采购单位等）以及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不得分。注：按《关于贯彻执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闽建办风景〔2018〕11号）的规定，园林绿化专业是指园林、园林施工、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艺、景观、环境艺术、市政园林等专业。</p> |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5.0000分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 B1.业绩1 | 4.00 | 是 |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投标人已完成的同类项目（含绿化养护内容）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完整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得2分，满分4分。投标人须提供该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本项业绩不与B2项重复）</p> |

| | | | |
|---------|------|---|--|
| B2.业绩2 | 4.00 | 是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投标人已完成的同类项目（含环卫保洁内容）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完整的业绩项目证明材料的得2分，满分4分。投标人须提供该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本项业绩不与B1项重复） |
| B3.满意度 | 4.00 | 是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自2020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以用户评价材料日期为准)止，由投标人自身完成或正在履行的同类项目（服务内容至少包含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业户评价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1份获得业主考核为优秀或者满意的评价材料的得2分，满分4分。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列表、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合同文本复印件及业主评价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B4.保险情况 | 3.00 | 是 | 根据各投标人为拟派至本项目的服务作业人员购买的有效期限内的人身意外保险情况（包括个人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进行评分：承诺中标后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作业人员在服务期内购买个人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单人次作业人员死亡伤残赔付限额≥100万元的得3分；80万元≤单人次作业人员死亡伤残赔付限额<100万元的得2分；60万元≤单人次作业人员死亡伤残赔付限额<80万元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在承诺函中体现中标后将在合同签订前为本项目投入的所有人员购买的雇主责任险活动人身意外伤害险的保障日期不少于本项目合同服务期，未提供的不得分。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本次采购项目为茶亭公园环卫保洁、绿化养护项目，服务范围：茶亭公园范围内，详见附件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服务要求，选择最优的服务前来投标，以充分显示贵公司的竞争实力。中标人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2、若因福州市茶亭公园提升改造工程的，涉及承包面积增减，采购人根据实际面积，向中标人支付经费。承包面积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测算，经费依据中标金额与招标文件中的面积测算出的单价进行测算。如遇政府征地、政策原因等不可抗因素影响，合同和续签约定在移交管理后自动解除，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本项目承包经费采取包干制，投标人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包括：人员工资(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作业人员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的各种补贴和加班费；工具材料费（扫把、垃圾袋、水费、电费）；工具配备费用、服装费；机械设备投入费、设施设备折旧损耗维护费；机械作业费；树枝及垃圾处理费；税金；管理费；润等所有本次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范围内的费用，包括可能的培训等伴随服务。还要考虑到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

★4、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应保证员工工资待遇标准不得低于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不出现拖欠工人工资（包含工资、福利及补贴等）行为，不发生因不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出现工人罢工、讨薪、投诉、被新闻媒体报道欠薪等情况。若发生集体上访事件，标单位应第一时间到场解决，若确认拖欠农民工工资福利的，不论何种原因将由投标单位先行垫付。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要求

中标人应遵守公园管理规定，服从采购人管理。履约期限内，中标人应为本项目设立一名项目负责人专门负责管理本项目，绿化养护人员及环卫保洁人员不能混用，中标人应制定实用高效的实施计划，合理组织，精心作业，保质保量地完成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工作。

| ★一、绿化养护服务 | | | |
|--|------------|-------------|------|
| 1、服务范围：茶亭公园管辖内的所有绿地（含水面）。 | | | |
| 2、服务时间 | | | |
| 类别 | 全年服务时间 | | |
| | 上午 | 下午 | |
| 5月1日-9月30日 | 6:00-10:30 | 14:30-18:00 | |
| 10月1日-次年4月30日 | 7:00-11:00 | 13:30-17:30 | |
| 3、绿化养护服务内容和标准：参照《福州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福州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等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根据茶亭公园的绿化养护实际要求进行管养。 | | | |
| 序号 | 服务事项 | 服务分项 | 服务标准 |

| | | | |
|---|------|--------|---|
| A | 正常养护 | 乔木管养 | <p>树冠完整美观，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枝条粗壮，修剪科学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无枯枝死杈。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形美观。无缺株、死树，植株不倾斜，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化；基本无病虫害危害迹象；其中蛀干性害虫危害率不超过3%；有防治措施。行道树的体量、高度保持一致，下缘线和分枝点高度的控制在3.0m以上，倾斜率小于3%。乔木保存率98%以上，不得连续2棵缺株。乔木修剪每年不少于4次。</p> |
| | | 灌木管养 | <p>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型丰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无过度修剪现象，高度适宜，残花败叶及时清理。无杂草，造型植物的形状轮廓清晰，枝叶疏密得当，透光，枝叶覆盖均匀，不露枝干。灌木保存率98%以上。</p> |
| | | 古树名木 | <p>《福州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做好园区内古树名木日常养护和巡查，如发现古树名木长势不佳、枯枝断枝、白蚁蛀害、病虫害等情况应及时上报采购人进行处理，因养护不到位、检查和报告不及时而导致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古树名木大型修剪需经采购人确认，若有专项资金拨付情况则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另行商定，若无则应由中标人邀请专业队伍进行修剪。</p> |
| | | 花卉管养 | <p>1、植株健壮，花型正，花色艳，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p> <p>2、花卉生长正常，无枯枝残花，无缺株、倒伏。</p> <p>3、花坛图案清晰，色彩鲜艳，花朵繁茂，花期一致。</p> <p>4、花径花卉层次分明，高矮有序。</p> |
| | | 藤蔓植物管养 | <p>攀缘植物覆盖率不得低于80%，及时做好牵引工作，开花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p> |
| | | 草坪管养 | <p>草坪、地被覆盖率达到95%以上；草坪高度修剪高度符合要求，切边完整，草坪内杂草控制在5%以内且无10cm以上杂草、无积水；生长茂盛，颜色正常。</p> |
| | | 病虫害防治 | <p>以生物防治为主，措施实用得当，控制效果良好。有害生物危害率控制≤3%，无药害，每株基本无危害迹象。及时做好冬季清园，对采购人要求的树木刷白。</p> |
| | | | |

| | | | |
|-----------------------------|------|--|--|
| | 绿地卫生 | 绿地整洁卫生，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无坑洼、无积水，严令禁止焚烧垃圾树叶、垃圾和杂物，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他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收运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收运企业进行运输处理，如中标人无相应收运资质，需与有资质收运企业签订相关协议安排分类收集转运。 | |
| | 绿篱管养 | 配置合理，块面线条整齐美观，与周边景观协调，无缺株断档。 | |
| | 竹林管养 | 及时疏伐和清除老竹头，保持旺盛的自然生长状态及良好景观效果。 | |
| | 水肥管理 | 根据当地气候、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情况，适时适量浇水。根据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制定年度施肥计划，合理施肥，一年至少施肥2次。 | |
| | 其他管养 | 美观，色彩明快，花期一致，保持四季常绿。 | |
| | 补植 | 补植应与原品种、规格一致，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 | |
| B | 专项管理 | 花境管养 | 高低错落有序，季相变化明显。 |
| | | 园内所有建筑屋面杂草清理 | 无杂草，无安全隐患。 |
| | | 荷花、睡莲、王莲等水生植物管养（含池内消毒及施肥） | 每年年底荷池清塘及施肥，每年需按照采购人要求额外增派人员对荷花盆翻缸，同时配合荷花展布展及撤展，保持旺盛的生长状态及景观效果，不同品种适时开花。 |
| | | 60m ² 花圃管养 | 苗圃器具保持整洁。植物保持旺盛的生长状态及景观效果。 |
| | | 绿化配套设施 | 因中标人保洁、养护管理不善、使用不当而损坏的设施（给排水管、喷灌等）、陈设等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按采购人要求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
| | | 特殊时段绿化布置及养护服务 | 保持旺盛的生长状态及最佳景观效果。 |
| | | 物料间管理 | 危险物品应按要求摆放清楚，相关制度要上墙，并粘贴相关的警示标语，危险品台帐需要有专人管理。 |
| | | 4、绿化养护用水规定：利用水泵从园内池内抽水作为绿化养护用水。特殊情况时由采购人指定取水点。 | |
| 5、有施药作业计划的，应在作业前两天告知采购人。 | | | |
| ★二、环卫保洁服务 | | | |
| 1、服务范围：茶亭公园所管辖区域（含水面）的日常保洁。 | | | |
| 2、服务时间：在公园开放时间内分区域定人定岗定责。 | | | |

| 类别 | 普扫完成时间 | 路面保洁时段 | 水面保洁时间 | 厕所保洁时段 | 办公区保洁时段 |
|----|-----------------|------------|--------|--------|-------------|
| 全年 | 8:00前 17:00前 | 5:30-22:30 | | | 18:10~19:10 |

3、环卫保洁服务内容和标准: 硬地及设施保洁应达到《福建省城镇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征求意见稿)中三级标准,感官质量标准参照《福建省城镇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征求意见稿)、《城市容貌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中人行道质量标准执行;水面保洁质量应达到《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174-2013)中三级水域水面保洁质量标准;公厕保洁质量应达到《公共厕所卫生规范》(GB/T17217-2021)中独立式公共厕所卫生阈值及厕所保洁与设施卫生管理标准,满足《公共厕所卫生规范》(GB/T17217-2021)中厕所保洁与设施卫生管理的相关要求;垃圾分类、处理清运:园内垃圾应按照《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执行。

| 序号 | 服务分项 | 服务内容 | 服务标准 |
|----|---------|---|---|
| A | 园路、广场保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行全日制保洁清捡制度,清扫工作要求全面、彻底。 2、每天清扫不少于2次,中间做好巡回保洁。 3、每2周冲洗园路1次。 4、在30分钟内清除游客扔下的垃圾。 5、清扫垃圾过程中,不得把垃圾扫入绿化带和湖中。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整体环境保持园容、园貌清新、整洁、美观。达到《城市容貌标准》和《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2、全天候保持整体环境优美、整洁,园路、广场无裸露垃圾、无垃圾死角、无明显积尘积垢、无蚊蝇虫滋生地、无“脏乱差”顽疾。 |
| B | 水体清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打捞水面垃圾、水草及杂物,每天不少于2次。 2、全天跟踪保洁,目视水面无杂物和漂浮物。 3、劝阻游客玩水、向水中抛杂物等。 | 水清水洁,无漂浮杂物、无异味、无蚊蝇孳生,无各种污水、废弃物等排放到水体的现象。 |
| C | 建构筑物保洁 | 建、构筑物、廊架、亭台楼榭等园内建筑,包括墙面、挂落、梁架等,每天1次,时时保洁;室内地面湿拖每星期不少于2次。 | 各类建筑墙面、屋面保持清洁,无污渍、无杂草,无乱涂乱画。 |

| | | | |
|---|------|--|--|
| D | 设施清洁 | <p>1、园内桌椅、健身设施、护栏等设施由专人巡回全日跟踪保洁。</p> <p>2、导览图、指路牌、文明宣传牌、警示牌等标识标牌做到随时精细保洁。每周1次擦洗清洁。</p> <p>3、园林小品、照明灯杆、园内花盆、消防设施等专项保洁。每季度1次及下雨天后及时清洗。</p> <p>4、清洗车车容车况良好。垃圾桶配置垃圾袋，每天分类清掏2次、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增加分类清掏次数，定期进行消毒、杀菌。每周擦洗不少于3次。</p> | <p>各类附属设施保持完好，无破损和锈蚀，无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无积尘、油迹、锈迹，外表整洁，标识清晰。污、雨水井（沟）等排水设施畅通，无堵塞、积水现象，井盖完好无破损。</p> <p>无尘、无渍、无垃圾、无蜘蛛网。</p> <p>垃圾桶整洁无缺损,无蚊虫。</p> |
| E | 垃圾处理 | <p>1、垃圾分类管理，日产日清，不过夜，不焚烧。</p> <p>2、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和箩筐等器具摆放在隐蔽的地方。</p> <p>3、绿地垃圾指定点收集、归边就角，合理放置，垃圾清理后及时用水及消毒液清洗垃圾点。</p> <p>4、建立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配备垃圾分类管理员，安排专职人员将分布在各区域的分类垃圾桶采用推桶或机械车辆转运、汇集至垃圾收集点。园内垃圾应分类袋装，定时由各垃圾分类收运车辆进行收集转运。</p> <p>5、垃圾分类收运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垃圾收运企业进行运输处理，如中标人无相应垃圾收运资质，需与有资质垃圾收运企业签订相关协议安排垃圾分类收集转运。</p> | <p>1、园区所属地块产生的垃圾均由中标人负责分类投放及收运，园内垃圾应按照《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执行。</p> <p>2、无积压、无洒漏和堆放垃圾。</p> <p>3、垃圾箱、果壳箱无污渍无附着物。</p> <p>4、临时垃圾点随手关门、上锁。</p> <p>5、保持垃圾箱和果壳箱完好。</p> <p>6、临时垃圾点保持每日整洁，及时转运，做到六面光，无异味。</p> |

| | | | |
|---|--------|---|---|
| F | 公厕 | <p>1、洁厕净清洗马桶、便池、台盆、台面、拖把池，每日不少于3次。</p> <p>2、庭院、门窗框清洁。</p> <p>3、冲洗马桶、便池、洗手池、踏步平台、拖把池、地面清洁及拖地。</p> <p>4、天花板及灯罩表面除尘。</p> <p>5、更换便池芳香球，垃圾袋，及时补充厕纸、洗手液。</p> <p>6、及时清理干净纸篓，破损纸篓及时更换。</p> <p>7、室内陈设擦拭。</p> <p>8、公厕内外工具、用品摆放整齐，严禁乱拉、乱挂、乱堆、乱放物品；内外墙体无乱张贴现象。严禁在公厕内堆放杂物等行为。</p> <p>9、公厕厕内通风良好，摆放纸篓、无蝇、无蛆、无痰迹、无臭味、无乱贴乱画。窗台、墙壁、顶棚无灰尘、蜘蛛网。公厕内外所有设施正常运行。</p> <p>10、马桶及便池堵塞疏通，化粪池清掏。</p> <p>11、绿植配备及养管。</p> | <p>1、符合《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的要求，做到公厕“十无五有”标准。公厕标志规范，厕长制管理，定时开放，冲洗设备、洗手设备、水电等设施完好；蹲位厕纸筐、挂衣钩等设施齐全；便池洁净无污垢、无堵塞、无异味；地面干净、干燥；立面（包括蹲位）无乱张贴乱涂画，无蜘蛛网。</p> <p>2、及时维护维修，维修时间不得超过1天，完成时限不得超过2天。每年6月份及11月份进行一次化粪池清掏。</p> |
| G | 管理间 | <p>1、不得随地吐痰、扔烟头、堆放杂物和使用高功率电子产品。</p> <p>2、不得随意堆放个人用品，饮用水具除外。</p> <p>3、卫生整洁。更衣柜，设备存放整齐摆放。</p> | <p>地面干净、桌面整洁，不得在室内干私活及使用危险用品，节约水电。</p> |
| H | 病媒生物防控 | <p>1、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病媒生物防控喷药消毒，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所需药品由采购人提供。</p> <p>2、按要求对园区进行疫情消杀防治，药品由采购人提供。</p> | <p>根据采购人要求，结合爱国卫生运动，及时除“四害”及做好卫生防疫工作，在早晚或游客少的时候进行，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要求。</p> |

| | | | |
|---|-------|---|--|
| I | 荷花展 | <p>1、对区域包干道路上的摆花，花盆倾倒，随手扶起；</p> <p>2、花展摆花、撤花过程中随时保洁。</p> | 地面整洁，花盆整齐。 |
| J | 办公全区域 | <p>1、每天（18：10-19：10）：洁厕净清洗厕间，清洗洗手池、淋浴间；所有地面拖地；做好垃圾分类工作等。</p> <p>2、每周：擦洗门、窗及灯罩、天花板除尘；全面保洁不少于1次。</p> <p>3、卫生工具悬挂整齐、摆放规范，保持干净干燥。</p> | <p>1、厕所无异味、管道畅通、无堵塞、无便迹尿垢、无臭气，保持地面干燥；</p> <p>2、办公区无渍、无尘、无纸屑和杂物；整洁无污垢，明亮美观无杂物；无灰无蜘蛛网。</p> <p>3、垃圾袋更换及时、无积压。</p> |
| <p>4、环卫保洁用水规定：只能使用采购人指定的取水点。</p> <p>5、有冲洗、施药等作业计划的，应在作业前两天告知采购人。</p> <p>6、保洁人员须实行“两扫一保洁”。每日两次普扫，对公园进行全面清扫，确保道路和公共区域无积尘、无垃圾，上午普扫工作应在8：00前完成，下午普扫应在17:00前完成，清扫时应避开人员集中活动区。全日制保洁时间为5:30至22:30，在两次清扫之间，安排保洁人员巡查和拣拾垃圾，确保公园环境卫生的动态维护。公园重点区域如观莲游廊、古榕听风、儿童游乐区等加强保洁力度及巡查拣拾垃圾频次，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30分钟。绿地沉积树叶及时清理。</p> | | | |
| <p>★三、应急服务</p> | | | |
| <p>服务范围：茶亭公园所管辖全区域以及茶亭街、国货路（六一环岛-洋头口）</p> | | | |
| 服务事项 | 服务分项 | 服务内容 | 服务标准 |

| 应急服务 | 防台、抗旱、防寒等 | <p>1、主动处置公园绿地各种险情及隐患，台汛期间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及时处理枯枝危树。</p> <p>2、做好排水机泵、应急防风防汛器材、物资的储备。</p> <p>3、做好抢险队伍的日常练兵。</p> <p>4、根据发布的预警信号，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集结抢险队伍，落实抢险救灾各项措施。</p> <p>5、清理被台风暴雨破坏的场地及倒伏树木，恢复正常游园秩序。</p> <p>6、及时对抢险物资进行补充，及时做好园区的修复等工作。</p> <p>7、冬季气温下降时，要对园内易受冻植物进行防冻保护。</p> <p>8、收集、核实、汇总灾情，按时向采购人上报受灾损失具体数字及相关材料。</p> | <p>1、尽快恢复正常游园环境，按时开园。</p> <p>2、防台防寒抗旱措施有效，基本无损失。</p> |
|----------------|-------------------------|--|--|
| | 节假日、重大突击任务、突发事件、创建检查等活动 | 保持园内养护状况及卫生状况良好。 | 保证各类事件顺利通过。 |
| | 投诉件反馈 | 接到市民12345、数字城管、媒体等投诉后，应及时妥善处理解决,并在规定时间内反馈完成情况，按投诉件规定的时效内完成。 | 应急事件处理得当；无群众投诉和媒体曝光事件发生。 |
| ★四、内业资料 | | | |
| 序号 | 服务分项 | 服务内容 | 服务标准 |
| A | 服务清单 | <p>进场前需提交：</p> <p>1、对采购人绿化养护的绿地范围和植物清单（种类、规格、数量）进行认定。</p> <p>2、对保洁服务的范围及保洁设施清单进行认定；</p> <p>每半年提交更新一次给采购人存档。</p> | |

| | | |
|------------------|-------------------|--|
| B | 绿化养护计划及 环卫保洁计划 | <p>1、专人负责；归档规范，提供电子档案；图纸档案、文字档案及相关资料齐全。</p> <p>2、进场前提交中标人的管理制度、当年年度计划和应急预案以及服务人员花名册（附身份证和健康证复印件及政审情况），设施设备及物品配备清单、岗位设置与岗位职责等。</p> <p>3、每个季度第一个月第一周需提交当季季度计划。</p> <p>4、每年5月10日前提交半年工作总结及计划。</p> <p>5、每年10月1日前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及计划。</p> |
| C | 绿化养护服务台账 | <p>1、养护要点：每月更新各项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各阶段(月度、季度、年度)的养护计划及总结。</p> <p>2、养护操作记录：每周更新日常各养护措施及其成效的记录、植物生长势变化的记录、养护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及其处理结果。</p> <p>3、内控记录：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绿地初始状况资料进行核实的记录及各项核实的结果，包括文字或表格说明及图片资料。</p> <p>4、检查记录：如有害生物现状，植物生长状况评价。</p> <p>5、绿地巡查记录：枯死苗木凡经挖除后必须记录归档。其内容主要包括养护地点、树种、规格、枯死原因、死亡日期、经过何种措施抢救及结果、挖除日期、挖除人、记录人、主管人姓名及补种情况等。</p> <p>6、车辆机械设备及其使用情况进行系统管理，资料包括：车辆机械设备配备方案和管理规定、车辆机械设备存量表、产权或租赁证明、使用和维护日志、管理核查记录；耗电量和水量记录。</p> <p>7、危化品出入库做好登记，按季度提交危化品出入库台账。</p> |
| D | 环卫保洁服务台账 | <p>1、保洁清单。</p> <p>2、保洁用品清单。</p> <p>3、日常巡查记录。</p> <p>4、专项保洁记录。</p> <p>5、专项检测记录。</p> <p>6、测评考核记录。</p> <p>7、每月分类台账。</p> <p>8、垃圾清运合同</p> |
| ★五、服务人员配备 | | |
| 序号 | 分项 | 配备要求 |

| | | |
|---|-------|---|
| A | 项目负责人 | <p>1、项目负责人1名，男性年龄在60周岁（不含）以下，女性年龄在55周岁（不含）以下。</p> <p>2、具有相关绿地养护一线管理或保洁一线管理5年以上工作经验，具备适用的管理能力。</p> |
| B | 一般人员 | <p>1、绿化工4名，保洁员3名，公厕保洁员1名。所派驻养护人员应经绿化养护专业培训并从事绿化养护工作满2年以上。</p> <p>2、人员年龄应符合劳动法规定，上树修剪及下水作业的人员年龄必须在50周岁（含）以下，且下水作业人员须具备一定水性。</p> <p>3、所有人员身体健康。</p> |
| <p>1、巡查制度：项目负责人每日二巡，并按要求填写巡查记录。</p> <p>2、人员应统一着装，保持衣帽整齐，并佩戴工号牌，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作业工种等。</p> <p>3、保洁作业应做到安全、规范、文明、卫生，最大限度减少环境污染，不得影响周边游客的正常通行。</p> <p>4、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及一般人员，采购人有权进行更换，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p> <p>5、中标人要确保人员的稳定，更换人员必须得到采购人的同意方可换人。派驻时间达不到六个月的，采购人将对中标人处予以下处罚：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赔偿2000元；更换其他人员赔偿1000元。</p> <p>6、工作人员回乡探亲、休病事假等要及时派人补充，不得出现缺岗现象。如遇任务繁重或特殊气候要求(强台风、特大暴雨等)需要突击性完成工作任务时，中标人应服从采购人有关人员指挥，并按采购人要求增加人力或延长工作时间以保证工作按质按量按时完成。</p> <p>7、临时增派养护人员或者保洁人员劳务费23元/人/小时（包含服务所涉及的所有项目的费用，如税费）。</p> <p>8、投标人承诺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服务人员配置，并保证所派驻的服务人员均满足上表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服务人员配置相关要求无须在投标时提供材料进行佐证，但中标后进场服务前须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交采购人复核留档。</p> | | |
| ★六、器械及物品配置要求 | | |
| 序号 | 分项 | 配备要求 |

| | | |
|---|-----------|---|
| A | 器械及养护物品配置 | <p>1、工作服装等个人配备。</p> <p>2、各类绿化养护用具:高空修剪车1辆、2T货车1辆、喷药车1辆、电动三轮车1辆（专用）、高压喷药机1辆（专用）、油锯2台（专用）、绿篱机2台（专用）、割草机2台（专用）、电动水泵2台（专用）、油泵1台（专用）、大修枝剪4把（专用）、小修枝剪4把（专用）、背负式喷药机2台（专用）、高空锯1把（专用）、高空剪1把（专用）、小锄头4把（专用）、大锄头4把（专用）、直划2把（专用）、铲子3把（专用）、消防水带3条（专用）、水管50米4条（专用）、平板车2台（专用）、斗车2台（专用）、编织袋、纱手套、下水裤等，植保药剂，肥料、生石灰等等。</p> <p>3、每年至少提供有机肥（N、P、K不少于5%，有机质≥45%）10000kg，复合肥（N、P、K总含量不少于45%）2000kg，生石灰1500kg。</p> |
| B | 保洁器械及物品配置 | <p>工作服装、环卫保洁工具：洒水车1辆、小型高压冲洗车1辆（专用）、荷花池打捞船1艘（专用）、自动喷香机3台、绿植4盆、240L国标分类塑料垃圾桶至少1组（服务期破损及时更新）、120L国标分类塑料垃圾桶至少1组（服务期破损及时更新）、园区收集转运用240L其他塑料垃圾桶至少6个（服务期破损及时更新）、各类清洁工具、卫生材料，含竹丝扫帚、芦花扫帚、抹布、鸡毛掸、拖把、水桶、铁畚箕、劳保防护纱手套、公厕蚊虫消杀药水、垃圾袋、网织袋、路面冲洗设备和工具、卫生球、洁厕液、公厕取纸扫脸机、下水裤、卫生间易耗品（洗手液、檀香、香水、厕纸、擦手纸、纸篓、芳香剂等）等。</p> |
| <p>1、保洁作业时使用的洗涤剂、涂料和装饰材料等应符合国家或地方产品质量标准。采用的清洁手段及清洗剂不得损坏被清洁的设施。</p> <p>2、保洁工具不得随地堆放，保洁垃圾应及时清理，保洁所余污水不得随意泼洒，应排入附近排水沟，不应对环境造成影响。</p> <p>3、药品、器械等应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且由专人看管。投标时承诺的器械、用具数量，入场前须经过采购人的确认后方可入场。</p> <p>4、上表中标注“专用”的器械、车辆须按要求提供，并放置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履行本项目专门配备使用，不可随意调配至其他项目使用。</p> | | |

（二）、其他要求

【评分项1】 1、作业范围内的用地发生改变时，中标人不得拒绝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服务工作。

【评分项2】 2、在不影响中标人工作情况下，采购人有权安排中标人其他本项目履行相关工作，中标人不得拒绝。

【评分项3】 3、因不可抗力以外的事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树木倒塌、绿化附属设施损毁、车辆损坏或人员伤亡等情况，所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评分项4】4、中标人不得在合同期限内转包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通知无条件退场，并无权要求采购人结算、支付相关服务费。

【评分项5】5、中标人必须负责把绿化养护、卫生保洁等产生的垃圾运到垃圾处理厂处理。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另行支付。中标人不得拒绝采购人下达的修剪要求，否则，采购人根据情节轻重扣罚服务费。

★6、服务期满，如若出现交接中断期的，中标人需继续履行服务，费用按原中标金额支付。同时需中标人要积极配合与下一服务单位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采购人有权不支付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用。

【评分项6】7、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提供园区垃圾分类及分类后垃圾收运记录供采购人查验，并安排专人做好园区垃圾分类及转运台账按月交由采购人检查存档。履约期间如果需要其他新增内业资料中标人需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评分项7】8、在日常工作中，发现问题如人为破坏绿化和设施等，中标人应当及时制止并上报，否则视为未尽尽职尽责，采购人有权视情节严重性加以处罚。

【评分项8】9、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如治安、交通事故、第三方伤害赔偿和劳资纠纷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三）、考核办法

1、对中标人的服务情况进行月度考核和检查。即中标人完成当月环卫保洁及绿化养护工作，并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根据《福州市茶亭公园绿化养护考核表》（附件3）、《福州市茶亭公园环卫保洁考核表》（附件4）、《福州市茶亭公园公厕日常考核表》（附件5）共同认可的评定等级进行服务经费的支付。

附件1:



备注：阴影部分为福州市茶亭公园管辖范围

附件2:

福州市茶亭公园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考核评定等级分为：**良好、合格、基本合格**；

1、每月从乙方每月承包费中提取**5%**质量保证金作为奖惩使用，由甲方保管，并按下列得分评定等级，给予相应支付：

- (1) 月平均分数在**90分**（含**90分**）以上为**良好**，支付月服务经费的**100%**；
- (2) 月平均分数在**85分**（含**85分**）以上至**90分**以下为**合格**，支付月服务经费的**95%**；
- (3) 月平均分数在**80分**（含**80分**）以上至**85分**以下为**基本合格**，支付月服务经费的**90%**；
- (4) 月平均分数在**80分**以下为**不合格**，支付月服务经费的**50%**，甲方向乙方负责人提交书面警告书限令**3日**内整改到位，并要求下月达到良好以上，若连续两个月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年度绩效费用三年共计陆万元，履约期间分为六期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费用最高不超过壹万元，由甲方保管，并按下列得分评定等级，给予相应支付：

- (1) 半年度的月平均分数在**90分**（含**90分**）以上为**良好**，在每半年期满后的下个月分别全额支付，作为奖励；
- (2) 半年度的月平均分数在**85分**（含**85分**）以上至**90分**以下为**合格**，扣减年度绩效费用的**50%**，在每半年期满后的下个月分别支付剩余费用；
- (3) 半年度的月平均分数在**80分**（含**80分**）以上至**85分**以下为**基本合格**，扣减全部年度绩效费用，作为惩处；
- (4) 半年度的月平均分数在**80分**以下为**不合格**，除按第（3）条惩处外，甲方向乙方负责人提交书面警告书，限令**3日**内整改到位，并要求下月达到良好以上，若连续两个月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附件3：

福州市茶亭公园绿化养护考核表

| 绿化养护考核打分部分 | | | |
|------------|--|--------------------------|----------|
| 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内容 | 评分办法 |
| 养护效果 | 15 | 按养护服务标准实施养管 | 每发现一项扣1分 |
| | | | 每发现一项扣1分 |
| 作业规范 | 10 | 技术规范 | 每发现一项扣1分 |
| | 8 | 操作规范（含绿化配套设施） | 每发现一项扣1分 |
| 人员 | 5 | 考勤管理 | 每发现一项扣1分 |
| | 7 | 行为规范 | 每发现一项扣1分 |
| 内业资料 | 7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需提交的台账 | 每发现一项扣1分 |
| 作业内容 | 42 | 根据养护服务分项 | 每发现一项扣1分 |
| 物品配备 | 6 | 根据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服装、工具、器械、肥料等物品 | 每发现一项扣1分 |
| 合计扣分 | | | |
| 绿化养护考核费用部分 | | | |
| 项目 | 考核办法 | | |
| 人员 | 养护员不符合约定要求的每人每天扣200元，现场管理员不符合约定要求的每人每天扣300元。 | | |
| 应急 | 未按约定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扣5000元，情节恶劣的视情加重处罚。 | | |
| 水电使用 | 违反约定的每发生一起扣1000元。 | | |
| 内业资料 | 未及时提交的每次扣3000元，未提交完整的每缺一项每次扣500元。 | | |

| | |
|------|----------------------------|
| 负面影响 | 每发生一起负面事件扣5000元，影响严重的终止合同。 |
|------|----------------------------|

检查人： 中标单位： 监督人

附件4：

福州市茶亭公园环卫保洁考核表

| 环卫保洁考核打分部分 | | | |
|------------|-----|-----------------------|----------|
| 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内容 | 评分办法 |
| 保洁常规项目 | 40 | 按环卫保洁服务内容评分 | 每发现一项扣1分 |
| 作业规范 | 8 | 操作规范（人工操作及器械操作） | 每发现一项扣1分 |
| 人员 | 10 | 考勤管理 | 每发现一项扣1分 |
| | 10 | 行为规范 | 每发现一项扣1分 |
| 内业资料 | 6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需提交的台账 | 每发现一项扣1分 |
| 保洁效果 | 20 | 按环卫保洁服务标准评分 | 每发现一项扣1分 |
| 物品配备 | 6 | 根据投标文件所承若的服装、工具、器械等物品 | 每发现一项扣1分 |

| 环卫保洁考核费用部分 | |
|------------|---|
| 项目 | 考核办法 |
| 人员 | 不符合约定要求的每人每天扣200元，现场管理员不符合约定要求的每人每天扣300元。 |
| 应急 | 未按约定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扣5000元，情节恶劣的视情加重处罚。 |
| “四害”防治 | 不符合约定要求的每次扣3000元。 |
| 特殊时段保洁 | 未达到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扣5000元。 |
| 水电使用 | 违反约定的每发生一起扣1000元。 |
| 内业资料 | 未及时提交的每次扣3000元，未提交完整的每缺一项每次扣500元。 |
| 负面影响 | 每发生一起负面事件扣5000元，影响严重的终止合同。 |

检查人： 中标单位： 监督人

附件5：

福州市茶亭公园公厕日常考核表

| 公厕考核打分部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自查内容 | 完成情况 | | | | | | | 备注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1 | 公厕开放时间正常（1分） | | | | | | | | |
| 2 | 早清洗（2分） | | | | | | | | |
| 3 | 中清洗（2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晚清洗及消毒（3分） | | | | | | | | |
| 5 | 地面干净无积水（3分） | | | | | | | | |
| 6 | 天花板清扫（2分） | | | | | | | | |
| 7 | 墙壁清洁（3分） | | | | | | | | |
| 8 | 门窗清洁（3分） | | | | | | | | |
| 9 | 坑位清洁无异物（3分） | | | | | | | | |
| 10 | 坑位污垢、尿碱、（4分） | | | | | | | | |
| 11 | 小便斗或小便池清洁除垢（2分） | | | | | | | | |
| 12 | 点香、芳香剂（3分） | | | | | | | | |
| 13 | 除臭（3分） | | | | | | | | |
| 14 | 厕所内发生管道堵塞，应及时清掏、疏通。（7分） | | | | | | | | |
| 15 | 厕所四周环境洁净，周围3米内无脏乱杂物；（3分） | | | | | | | | |
| 16 | 照明灯具检查清洁（3分） | | | | | | | | |
| 17 | 洗手台清洁（3分） | | | | | | | | |
| 18 | 整容镜擦拭（3分） | | | | | | | | |
| 19 | 自来水龙头擦拭（3分） | | | | | | | | |
| 20 | 储水箱清洁（2分） | | | | | | | | |
| 21 | 感应器清洁（3分） | | | | | | | | |
| 22 | 烘手器清洁（3分） | | | | | | | | |
| 23 | 操作规范（7分） | | | | | | | | |
| 24 | 消毒箱和消毒工具、药水齐全（3分） | | | | | | | | |
| 25 | 绿色植物（3分） | | | | | | | | |
| 26 | 感应取纸机及卫生纸品免费提供（5分） | | | | | | | | |
| 27 | 洗手液免费提供（4分） | | | | | | | | |
| 28 | 挂工作牌上岗（2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 | 检查所有设备设施是否正常（7分） | | | | | | | | |
| 30 | 人员到岗情况（2分） | | | | | | | | |
| 31 | 有无蚊虫（3分） | | | | | | | | |
| 公厕考核费用部分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办法 | | | | | | | | |
| 人员 | 不符合约定要求的每人每天扣200元。 | | | | | | | | |
| 应急 | 未按约定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扣5000元，情节恶劣的视情加重处罚。 | | | | | | | | |
| 厕纸等物品 | 不符合约定要求的每次扣1000元。 | | | | | | | | |
| “四害”防治 | 不符合约定要求的每次扣1000元。 | | | | | | | | |
| 特殊时段保洁 | 未达到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扣5000元。 | | | | | | | | |
| 公厕内所有设备设施 | 无法正常使用的每发生一起扣1000元。 | | | | | | | | |
| 化粪池清掏 | 不符合约定要求的每次扣1500元。 | | | | | | | | |
| 负面影响 | 每发生一起负面事件扣5000元，影响严重的终止合同。 | | | | | | | |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 1 | ★ | 交货时间 |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
| 2 | ★ | 交货地点 |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166号 |
| 3 | ★ | 交货条件 | 按招标文件、采购合同等要求按月考评，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要求验收。 |
| 6 | | 合同支付方式 | 1、以本表第7项其他条款中合同支付方式补充说明的要求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7 | ★ | 其他 | 合同支付方式补充说明（本项目合同支付以此条款说明为准）：① 服务承包费用组成：本合同中标总承包金额分为年度服务承包费用和年度绩效费用，年度服务承包费用按月发放，年度绩效费用每半年发放一次。其中年度绩效费用3年共计陆万元整。② 服务承包费用支付方式：中标人完成当月服务工作，每月考核时间以月度为考核单位，绿化养护根据《福州市茶亭公园绿化养护考核表》考核得分平均值为最终得分，环卫保洁考核《福州市茶亭公园环卫保洁考核表》得分平均值占70%、《福州市茶亭公园公厕日常考核表》得分平均值占30%，及所要求中标人提交的服务内业资料作为每月承包费结算的依据。年度考核时间为服务期内每半年一次，根据半年度的月考核平均值及所要求提交的服务内业资料作为半年度绩效费用结算的依据，考核合格后，采购人于下个月15日以转账方式付款。中标人需在考核期满下月5日前提供正式发票，如未及时提供正式发票，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费用，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

| | | | |
|---|---|-------|--|
| 8 | ★ | 履约保证金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p> <p>说明：（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保证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按中标总金额的5%提交履约保证金。（2）在合同期内未出现违约现象及采购人利益受损的情况下，该保证金于合同到期后30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中标人违约，不予退还履约保函，若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p> |
|---|---|-------|--|

其他商务要求

1.违约责任

1.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服务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在签订采购服务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违约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有权保留追偿的权利。

1.2 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5**天内所有人员全部安排到位并投入使用，如中标人所有人员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无法到位并投入使用，每延长一天扣其履约保证金**2000**元；如延期超过**10**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3安全责任：中标人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履约期间，工人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若采购人先行垫付的，采购人有权抵扣中标人的服务费，若服务费不足以偿还的，采购人可向中标人继续追偿。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数字城管和**12345**的案件接件由采购人负责，中标人按规定时间处理及书面反馈；因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整改到位，采购人再次接到相同的投诉，将对中标人处以**5000**元罚款，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若因中标人整改不到位，采购人受到处罚，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采购人可向中标人要求进行经济赔偿。

1.5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2、仲裁、诉讼条款

因采购或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向 (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本合同包所含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中标人必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2.2中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满后的**3**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3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 _____

4.2 服务范围： _____

4.3 服务地点： _____

4.4 服务完成时间： 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_____

5.2 服务内容： _____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 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 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_____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其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5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_____ | |
|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101]FJGRX[GK]2025001

项目名称：福州市茶亭公园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服务

采购包：1(福州市茶亭公园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服务)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 1 | 福州市茶亭公园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服务 | 15600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101]FJGRX[GK]2025001

项目名称：福州市茶亭公园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服务

采购包：福州市茶亭公园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服务

投标人名称：

福州市茶亭公园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服务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 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 单位 | 总价 |
|----|-------------------|-------------|-------------|-------------|-------------|----------|----------------|------|----------|---------------|
| 1 | 福州市茶亭公园绿化 养护服务 | {供应商 响应} | {供应商 响应} | {供应商 响应} | {供应商 响应} | - | {=总价/数 量} 元 | 3.00 | 年 | {供应商响 应} 元 |
| 2 | 福州市茶亭公园环卫 保洁服务 | {供应商 响应} | {供应商 响应} | {供应商 响应} | {供应商 响应} | - | {=总价/数 量} 元 | 3.00 | 年 | {供应商响 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认证种类 |
| * | *-1 | |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 | ... | | |
| 备注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